

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2.3 工作小组
- 2.4 办事机构
- 2.5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 2.6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 2.7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3 重点防御领域

- 3.1 船舶
- 3.2 转移安置人员
- 3.3 高空作业
- 3.4 高空构筑物
- 3.5 重要基础设施

3.6 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及叫应

4.3 预防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5.2 应急响应行动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5.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电力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交通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物资保障

6.7 卫生保障

6.8 生活保障

6.9 资金保障

6.10 宣传保障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7.3 补偿要求

7.4 总结评估

8 附则

8.1 奖惩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因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

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御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社会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建立“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信息直达个人的反馈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指,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主任、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银宝集团、武警盐城支队、盐城海事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职责

市防指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御台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防御台风工作的政策、规程和制度，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救援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主持市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利、农业农村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

负责指挥调度城建、城管、交通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市公安局局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协助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抢险救援，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转移安置等工作。

2.2.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御台风检查及督查等工作。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御台风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御台风网络舆情，加强防御台风舆情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负责市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御台风工作，督促市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御台风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

扰。协调做好有关防御台风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市内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御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市民政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特困人员防灾、抗灾工作，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受灾情况调查，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损毁修复、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

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围河道相通的排水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御台风工作。督促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安排危险区域人员撤退交通工具；协同公安机关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督促运输企业、运输船舶、港口、民用航空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发布内河航道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按照市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办法，督促渔船落实防风避险措施，及时返港避风。负责

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

市水利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防御台风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御台风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御台风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御台风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御台风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

职责范围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防御台风措施。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市银宝集团：负责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集团管辖范围内防御台风工作。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组织人员转移和安置。

盐城海事局：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辖区海域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加强防御台风宣传，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船舶做好防范。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盐城铁塔公司保障全市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及时提供防御台风期间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总结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所辖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御台风安全管理，协调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台风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

2.3 工作小组

启动防御台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土壤及环

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宝集团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御台风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市银宝集团、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

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4 办事机构

办事机构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市防指决策提供支撑；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2.5 地方政府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各县（市、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办事机构为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

2.6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防御台风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御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7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市防指建立分片防御台风责任制，成立由行政领导带队的督导组。主要职责：按照片区分工，深入责任区域，掌握地区防御台风综合态势，开展督查指导。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盐城市临海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盐城市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如下。

3.1 船舶

1. 海上作业渔船，包括：本籍渔船在我市、本籍渔船在外省（市）、外省（市）籍渔船在我市；
2. 海上风电作业船舶（平台）等海上新业态；
3. 港口作业船舶、内河水域船舶；
4. 沿海修造船企业等。

3.2 转移安置人员

1. 近海高滩养殖、海洋牧场、沿海港区临港企业、沿海景区（点）等人员；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1. 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农业农村、海事部门等根据需要定制渔场、沿海海域 5 天逐日风力预报。

市水利局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河湖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警及叫应

4.2.1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海浪、风暴潮等其他预警，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

发布预警信息。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公路、港口、内河（航道）、码头、客运等方面的安全提示信息。

4. 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河湖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海洋牧场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安全提示信息。

7.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8. 电力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9. 海事部门负责发布沿海港口、码头、在港航行船舶和海上风电建设的预警信息。

10.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11.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

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2.3 预警叫应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市、区）叫应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电力、海事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在发布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市级直达基层。落实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叫应工作机制要求，按照“谁预警、谁发布，谁主管、谁叫应”的原则，各

级各部门做好台风预警和工作指令叫应工作。

4.3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4.3.1 防御准备

1.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防御台风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服务组织机构的建设。加强台风防御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台风防御工作。

2. 工程准备。汛前完成台风影响及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病险的各类工程及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台风防御期间安全措施。

3. 预案准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承担台风防御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本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4. 物资准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5. 通信准备。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讯保障工作，落实应急通信设施设备储备和重点电信设施隐患排查，保证预警反馈系统完好通畅。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

指令及时传递。

4.3.2 防御台风检查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每年6月底前应分别组织开展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台风来临前无法整改完成的,应落实防御台风应对方案。

1. 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通信、电力、海事、民航等部门加强对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市政、交通、水利、景区、通讯、电力、锚地、机场、搜救设施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查,并登记造册,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3.3 会商研判部署

市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海事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4.3.4 落实防台责任

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3.5 重点防御领域巡查管控

台风影响期间，相关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指导防御台风巡查管控工作，重点巡查管控台风可能影响的区域、工程或设施。

1. 船舶

1)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外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对接，互通船舶信息，全面统计核实海上作业渔船数量和渔民人数；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同时要求在异地避险的我市籍渔船服从当地安排，及时推送当地的防御指令，有序引导渔船进港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回港动态，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

2) 海事部门负责全面摸排沿海支腿平台、风电作业船、运维船等防台重点船舶的底数；根据风力情况和船舶抗风能力，提前疏导抗风等级差的船舶进港避风；密切关注港池锚泊船舶动态，做好应急准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掌握沿海修造船企业防台风动态信息；负责督促沿海修造船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风防浪措施。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沿海港口码头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内河通航水域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5)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辖区内可供船舶避风的港池、闸口、锚地等进行全面摸排，提前确定船舶撤

离位置。

2. 转移安置人员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核实统计近海养殖、海洋牧场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2)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4)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大中小学和幼儿园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停课和师生转移疏散避险的准备。

5) 属地负责加强沿海港区临港企业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停工、停产以及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3. 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 高空构筑物

1)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2)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

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 重要基础设施

1)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2) 交通运输、住建、市政园林、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客运、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 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3.6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外省（市）籍渔船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4.3.7 抢险救援准备

市县两级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

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海事、工信、交通、市政、园林、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必要时在重点部位前置抢险救援力量。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按台风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防指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

5.1.1 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防御台风Ⅳ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3. 省防指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4.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决定启动防御台风Ⅲ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3. 省防指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3 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防御台风II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3. 省防指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御台风II级应急响应；
4.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4 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防御台风I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3. 省防指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御台风I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县（市、区）防指，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及时

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 1 次。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县（市、区）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市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现场指导，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加密

报送频次。

3. 联合值守。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应急、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海事、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视情参与到市防办24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参加，根据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台风防御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现场指导。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

志担任现场指挥，负责实施防御台风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各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御台风工作。市防办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10 个防御台风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防范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3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

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11. 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5.2.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会商研判，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督导组、专家组现场指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负责实施防御台风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情况特别严重时，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和抢险任务。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

防办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沿海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

5. 综合保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防范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沿海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

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御台风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市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市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

13. 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5.3.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御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县级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

瞒报、漏报、迟报。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县级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和市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2 信息发布

1. 防御台风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由公共媒体发布的防御台风动态；市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由公共媒体发布的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地方防御台风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3.3 新闻报道

发生台风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

协调和指导。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防指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台风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政府或市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5.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由市防办适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请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经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 2)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解除风暴潮警报。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专家队伍

市县两级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市县两级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御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做好台风造成的大面积停电应急抢修和调度保障。

6.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御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运输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交通工具调运。公安、交通、海事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6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水利、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

力、海事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御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

市级防御台风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御台风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相关地区或单位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市级防御台风物资。

6.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

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8 生活保障

各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9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御台风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台风防御、抢险救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6.10 宣传保障

6.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

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6.10.2 培训

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6.10.3 演练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7.1.1 灾后救助

台风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救助工作的领导，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

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程序开展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募集救灾款物。

市财政局落实救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生产自救，对因台风灾害绝收的农户落实改进措施，加强在田作物管理指导，落实增产增收措施，指导灾后防疫工作，指导受灾渔民和畜禽养殖户恢复生产。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到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教育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复课工作。

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7.1.2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

汛期结束或台风影响结束后，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

争在下一次台风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针对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7.3 补偿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辖内保险公司及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7.4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御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推行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8 附则

8.1 奖惩

对台风防御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台风防御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台风防御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台风防御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盐城市防御台风灾害的市级专项预案，各县（市、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1.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备案。

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4.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市防指审

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